

eFootprint 足跡 LCA 軟件與資料庫購買合約-2024-2 【通用模型】

[合約編號：WL2024-2]

甲方：（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繫人：

電子郵件：

乙方：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nozeo Inc”，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11F-5

電話：03-6589912

傳真：03-6589242

聯繫人：

電子郵件：

合約簽訂地點：台灣

甲乙雙方經過平等協商，在真實、充分地表達各自意願的基礎上，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達成如下協定，並由雙方共同恪守。

一、**服務類型及目的**：甲方向乙方購買以下系統軟體模型使用權，具體名稱、版本、數量和價格如下：

| 名稱 | 版本 | <u>通用模型（無限顯示版本）</u> 單價 (元/模型/年*) | 數量 (個) | 總價 (元) |
|---|------|--|-----------|-----------|
| eFootprint 足跡 LCA 軟件與 CLCD 數據庫 【內包含 ELCD、ecoinvent（Public）資料庫】 | v1.0 | 120,000 | 1 | 120,000 |
| 含稅總計（NTD） | | | | 120,000 |

** 自簽約後系統生效啟動日開始，起算 12 個月。

** 【通用（顯示）模型】功能：一個通用模型在購買生效 12 個月週期內，可無限顯示各種【足跡係數】，或者顯示【產品足跡】；一個【通用（顯示）模型】的足跡數據及查詢結果，可無限次拷貝數值到自身系統使用；如果需要輸出 LCA 專業查核報告（作為國際認證流程），則另外付費購買【產品核算報告】，認證文件費用另計。

甲方採購乙方 eFootprint 足跡 LCA 軟件與 CLCD 數據庫【內包含 ELCD、ecoinvent (Public) 資料庫】（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簽署此 eFootprint 足跡 LCA 軟件與資料庫購買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

二、費用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約生效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乙方指定帳戶支付購買的全部費用，含稅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 元整；
2. 甲方支付款項後，乙方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額發票。
3. 乙方指定收款帳戶：

| | |
|-----------|------------------------|
| 銀 行 及 分 行 | 國泰世華 (013) 竹科分行 (0752) |
| 戶 名 |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帳 號 | 075036004801 |

4. 甲方開票資訊：

| | |
|-----------|--|
| 公 司 名 稱 | |
| 統 一 編 號 | |
| 公 司 地 址 | |
| 電 話 號 碼 | |
| 銀 行 及 分 行 | |
| 銀 行 帳 號 | |

三、購買標的物交付

1. 乙方應在合約生效後的 15 個 工作日內，為甲方提供網址：nanozeo.weblca.net 專用系統帳號內 1 個 可建模型，並保障帳號能正常使用。
2. eFootprint 系統軟體功能配置：

- 1) 支持標準的 LCA 工作，包括數據建入與建模、計算、報告導出等系統使用功能。
- 2) eFootprint 為一站式集成 SaaS 服務平台，並開放資料庫平台查詢介面，可讓供應鏈傳遞模型、足跡、係數，數據授權者可以導出到自身軟件平台中自主使用，但不可轉賣或轉用給非數據授權者本身相關的使用場景。
 - a) **【通用（顯示）模型】**功能：一個通用模型可在開通期間內（每年一期）無限顯示各種**【足跡係數】**，或者顯示**【產品足跡】**；一個**【通用（顯示）模型】**的足跡數據及查詢結果，可無限次拷貝數值到自身系統使用；如果需要導出 LCA 專業查核報告（作為國際認證流程），則另外付費購買**【產品核算報告】**，認證文件費用另計。
- 3) 模型一旦創建，不可刪除。
- 4) 服務期限：

自簽約後系統生效啟動日開始，無限顯示各種**【足跡係數】**，起算 12 個月內有效。

四、甲方權利與義務

1. 甲方不具有 eFootprint 軟體的擁有權，但擁有購買的 eFootprint 軟體的模型使用權，並享有利用軟體所完成的 LCA 評價的相關成果，以及使用軟體完成 LCA 評價的過程中產生的全部數據資訊資源及社會與經濟效益；
2. 乙方提供的系統軟體以及相關技術資料等僅限於甲方在本合約約定用途範圍內使用，未經乙方書面授權許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洩露、轉售、授權、放任、擴散給給其他第三方；
3. 甲方應遵守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和國際公約，並且不得對購買的億科生命週期環境評價與管理系統軟體和配套資料進行商業性利用、複製，不得對億科生命週期環境評價與管理系統軟體的代碼進行跟蹤、調試、破解、反編譯等違反著作權的行為，不得洩漏給第三方。否則，甲方應承擔一切法律後果，並賠償乙方及上述軟體擁有權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4. 甲方應對本合約履行過程中所涉乙方及上述軟體擁有權人的商業秘密、技術成果、數據資訊及其他技術資訊（以下簡稱“保密資訊”）承擔保密義務。未經乙方及上述軟體擁有權人書面同意，不得向社會或第三方通過任何途徑出示、洩露，不得對上述資訊進行複製、傳播和銷售，亦不得用於本合約所約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五、乙方權利與義務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統軟體的操作手冊及操作培訓視頻，甲方享有免費使用的權利；
2. 乙方應對本合約履行過程中所涉及甲方的商業秘密、技術成果、經營計劃和戰略、數據資

訊及其他技術資訊（以下簡稱“保密資訊”）承擔保密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向社會或第三方通過任何途徑出示、洩露，不得對上述資訊進行複製、傳播和銷售，亦不得用於本合約所涉及的系統之外任何用途；

3. 乙方保證所提供的系統軟體是正版系統軟體，不會對甲方的軟硬體和資訊安全造成故意的危害，但因甲方操作不當所產生的危害除外；
4. 乙方所提供的億科生命週期環境評價與管理系統軟體帳號不能正常使用時，由乙方在 **15 個** 工作日內負責將帳號恢復正常；
5. 技術支援與服務：如因 eFootprint 系統軟體本身質量出現問題，乙方應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時內回應（遇公休日順延），並協助甲方解決。若非 eFootprint 系統軟體本身質量問題（如因甲方錯誤操作、系統外部病毒入侵、硬體損壞等問題）不在保修服務之列，但乙方可提供技術支持說明。

六、 賠償責任與限額：關於甲方逾期付款及乙方服務未按合約約定執行事宜，甲方與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處理：

1. 若甲方有逾期支付相應款項，經乙方訂合理期限以書面催告後仍未給付，乙方經書面告知有權暫停、終止或部分終止向甲方提供相關服務直至甲方付清欠款，該情形不得視為乙方違約。乙方依第九條、第十條逾期退還費用者，比照辦理。
2. 因乙方原因導致服務未按合約約定執行，甲方須書面通知乙方及時改正。乙方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於約定工作日內改正完畢，則甲方不追究乙方違約責任。若約定工作日內未改正，乙方對出現錯誤的活動進行補償，即乙方系統活動出現錯誤時，補償甲方同等時長的活動一次。自乙方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未改正，乙方每延遲一日，按照當次未按合約約定執行對應金額的 0.05%/日向甲方支付違約金。若乙方確認支付違約金，則不再承擔補償同等時長的活動。
3. 雙方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人員或者財產損失。一方應當對其自身以及代理人、員工、董事、官員的任何行為或者過失導致的另一方的任何和所有索賠、要求、訴訟或者其他損失予以賠償。違約方進一步同意賠償所有費用，但不包括律師費、受害方盡力求償所發生的費用及其他間接性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本合約項下發生的責任和賠償不得超過本合約項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本條約定的責任限額不適用於以下損害：(i) 由於一方或其人員的疏忽、惡意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導致；(ii) 由於一方或其人員的行為導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或者(iii) 由於一方違反本合約中有關保密義務而導致的實際損害。
4. 當違約方實質性違反本接通項下的義務時，非違約方應免於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5. 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均不對任何間接性、後果性、懲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損害承擔責任。

七、不可抗力與免責聲明

1. 由於任何不可抗力或電信機構服務中斷等非乙方合理控制範圍內之原因而引起對甲方的服務延遲，乙方對此無須承擔責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預見其發生且超出乙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自然災害、戰爭或類似戰爭的狀況、暴亂、破壞、電腦病毒、駭客攻擊、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電信公司、寬頻服務商、電網以及 DNS 服務機構）維護或故障檢修以及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的變化）。若不可抗力情形持續，甲方超過十五日以上無法依本合約使用系統及服務，不可抗力期間費用乙方應予免收。不可抗力情形結束後，甲方得按服務中斷所佔時間比例，在應付費用中扣除，並由乙方安排適當方式返還扣除金額。

八、合約的變更與解除條款

1. 合約執行期間雙方均不得隨意塗改、變更或解除合約。如因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合約現有內容進行補充、變更、修改，經雙方協商並達成統一意見後，以書面形式確認，並由雙方簽字後補充為本協定的附件，與本協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在合約履行過程中，甲方單方面決定解除或終止合約，視為甲方違約，除按照本協定承擔違約責任外，乙方已收款項不予退還。

九、爭議解決

1. 如因本協定產生糾紛，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無法協商一致的，向乙方法院提起訴訟。
2. 如任何一方違約，守約方為維護權益向違約方追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執行費、交通費、差旅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鑒定費等等）均由違約方承擔。

十、合約生效

本合約經雙方加蓋合約章或公章後自文首之日起生效。本合約一式兩份，合約雙方各持乙份。茲此證明，雙方全權代表特此代表各方簽署本合約。

甲方：
(蓋章)

乙方：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簽名：

代表簽名：